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通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2010年4月12日至14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报告概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和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的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进展，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外联努力和其他机构的动员工作，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经验、最佳做法、教训以及差距的汇编方针。报告载有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三个机构关于进一步努力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讨论情况概述，并列出专家组的新任务中可涉及的问题清单。文件最后介绍2010年专家组工作方案中优先活动的执行进展。

* 本文件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而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概要	3-45	3
A. 议事情况	3-5	3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6-10	4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 2010 年优先活动	11-35	5
D.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互动	36-45	10
三. 2010 年优先活动执行进展	46	11
附件		
一. 经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的 执行行动		12
二. 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15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P.7 号决定中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依据其职权范围, 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报告工作。
2. 依照第 8/CP.13 号决定, 专家组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制定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¹ 履行机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方案。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请专家组及时向其通报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² 专家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进一步拟定了 2010 年优先活动清单,³ 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份清单。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4. 在第 8/CP.13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专家组可视必要情况,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与会。此外, 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也鼓励专家组尽力确保其工作方案活动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的相关努力相互补充。⁴ 为此, 环境基金及其三个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参加了第十七次会议。
5. 会议期间, 专家组的工作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审查专家组工作方案 2010 年优先活动执行进展, 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开展互动, 审查向仍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的国家提供的支持以及争取有效和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的努力。在审查工作方案时, 专家组重点关注: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编制完成未定方案的现有支持; 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监测和评估;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经验、最佳做法、教训及差距汇编。专家组还讨论了在 2010 年以后可能的新任务下需要处理的潜在问题。

¹ FCCC/SBI/2008/6, 附件一。

² FCCC/SBI/2009/8, 第 59 段。

³ FCCC/SBI/2009/13, 附件一。

⁴ FCCC/SBI/2008/8, 第 47 段。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6.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 44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收到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资助的 48 个⁵ 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4 个国家 (安哥拉、缅甸、尼泊尔和东帝汶)尚未提交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2 个最不发达国家，赤道几内亚和索马里，尚未获得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金。

7.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环境基金报告了该基金正在审议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有 16 个项目(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马尔代夫、马里、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苏丹、图瓦卢和赞比亚)获得了环境基金总裁的核准，至少有 13 个项目(柬埔寨、科摩罗、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预计将于 2010 年年底之前得到环境基金总裁的核准。共有 7 份项目登记表已得到环境基金总裁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分别来自基里巴斯、马里、毛里塔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还有 6 份项目登记表有待总裁的核可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

8. 有 6 个国家已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正在编制项目登记表 (中非共和国、乍得、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多哥和乌干达)，2 个国家尚未开始与环境基金的机构合作编制项目登记表(阿富汗和埃塞俄比亚)。

9. 目前，环境基金的下列参加机构正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供支持：开发署(支持执行 29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世界银行(4 个)、环境署(5 个)、农发基金(2 个)、非洲开发银行(1 个)、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支持的项目(2 个)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 个)。

10. 环境基金的代表告知专家组，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对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可连续获得的资金数额作了调整。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现有资金水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最多可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 600 万美元，作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资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一定资金的情况下，对于其获取额外资金的问题目前没有具体指示。专家组探讨了三种选择办法各自的利弊：编制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额外提议；修改已进入程序的提议，申请更多资金；扩大现有活动，以覆盖更多的目标社区。

⁵ 佛得角收到了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金，但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目前《气候公约》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总共有 49 个。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 2010 年优先活动

1. 加强对处于编制阶段国家的支持

11. 专家组讨论了仍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取得的进展，同意继续设法找出并解决出现的问题。指派专家组成员跟踪安哥拉、赤道几内亚、缅甸、尼泊尔和东帝汶的具体案例，以确保消除任何剩余的障碍，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参考资料。专家组根据为每个国家编制的案例卷宗，讨论了每个国家的进展情况，指出各国都在争取近期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取得良好的进展。专家组决定根据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开展关于如何在编制第一份国家信息通报的同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案例研究，并提议，如能将此纳入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新的工作计划，可与专家咨询小组合作。

2. 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2. 专家组制作了一些出版物，以指导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出版物旨在为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供系统指导，并便利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在响应履行机构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要求时进行合作。

13. 已经完成了“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⁶ (下称“分步骤指南”)，有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其中包括一份申请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简易指南”。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2010年2月8日至12日在马里举行的培训研讨会均使用了分步骤指南。在2009年11月3日西班牙巴塞罗那的专家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行活动以及2009年12月丹麦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分发了分步骤指南。

14. 专家组以“分步骤指南”为基础，制订了培训材料，作为培训研讨会的指导。完成了“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的文件⁷，并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印发。

15. 上述出版物连同专家组以前的出版物、缔约方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问题的指导、相关研讨会资料以及涉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其他相关材料已统一汇编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全套资料”光盘。光盘作为单独出版物提供，正向各缔约方广泛分发。

16. 专家组讨论了前两次培训研讨会的反馈信息，确定了在规划余下3场研讨会时应吸取的教训。来自法语最不发达国家的反馈包括请求环境基金允许以法文提交和处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文件。假如做不到这一点，法语最不发达国家提议，将环境基金的项目模板和准则，包括日志规划范例和项目文件范本译成法

⁶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napa2009.pdf。

⁷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09_ldc_sn_napa.pdf。

文，以便利学习。此外，两次研讨会的反馈表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希望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制订一个整体的执行战略，将整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作为一个协调的方案处理。然后可以根据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及其他来源中获得的资金情况，分阶段执行这一方案，以改进项目协调，避免与单个项目从项目登记表到项目编制补助款申请的编制展开过程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资助的每个项目所需的整套项目文件形成有关的延误。这个执行整体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方针在分步骤指南中作了说明，并在日前举行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研讨会上介绍给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17. 下一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问题培训研讨会是面向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将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万象举行。还计划在 2010 年下半年举行两次研讨会，分别针对葡语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地区最不发达国家。按照履行机构的要求，⁸ 环境基金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中提供了 60 万美元，用以支付这些培训研讨会的部分费用，作为缔约方捐款的补充。

3. 监测和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18.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及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等任务的执行进展。⁹ 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开展这些评估的职权范围。专家组讨论了挑选国别案例研究的程序，以确保问题具有广泛代表性，涵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两个方面。

4. 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外联努力和发动其他机构

19. 专家组讨论了改进对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外联工作的方式。专家组同意应当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其中应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目前正在执行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清单、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可供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利用的资金、其他资金来源信息、以及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使用的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外联和宣传材料。

20. 专家组还讨论了与相关专家组、方案和机构的合作。专家组主席将在履行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举行会议，讨论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中加强配合与协作的方式。专家组主席可应要求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信息。专家组将继续促进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配合与合作。

21.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

⁸ FCCC/SBI/2009/L.27，第 13 段。

⁹ 第 5/CP.14 号决定，第 4、5 和 10 段。

家问题会议。¹⁰ 专家组认识到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商定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交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书面材料。

22.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正执行欧洲联盟的全球气候变化联盟(欧盟全球气变联盟)下的一个项目，目的是帮助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高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训研所表示有浓厚的兴趣向专家组学习，并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中开展合作。专家组商定准备为训研所执行欧盟全球气变联盟下的活动提供协助。

23. 向专家组简要通报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即进行合作，以便在实施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和适应行动方案中加强配合。《荒漠化公约》请专家组就试点国家的选择提出建议。

24. 专家组还讨论了由全球变化的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START)开发的科学平台。该平台称为“非洲动态与互动型脆弱性评估”，将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作为试点，开发一个用于适应的动态科学评估门户。专家组商定准备在必要时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信息，包括关于 START 如何通过其方案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建议。

25. 专家组还讨论了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通过世界银行的“发展市场”¹¹提交的基于社区的小型项目，以加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其创新和务实性，这些项目可以为小型独立适应项目提供一个平台。专家组决定将此问题列入与环境基金及其他可能捐助方的对话，以探求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或其他方案执行此类独立小型项目的可能方式。

5. 进一步详细拟订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指导意见

26. 作为专家组工作的一部分，并应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邀请，专家组制订了一个方针，指导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如何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优先事项，修订项目清单和项目说明，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这些更新和修订内容。专家组决定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利用这一方针，更新本国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7. 专家组还强调说，一个坚实的执行战略是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关键所在。专家组强调指出，在更新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应当加强或处理以下问题(专家组也将视余下任务的时间安排，考虑分发更多有关这些主题的资料说明)：

(a) 酌情使用一种方案型方针来准备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如采取按逐步扩大方针(开发一个典型项目，然后在具备更多资金时扩大执行，而无需

¹⁰ 联合国大会第 A/RES/63/227 号决议。

¹¹ <http://www.developmentmarketplace.org>。

从一开始就拟定额外提议), 采取循序渐进方针(也是视资金具备情况, 随时间推移分阶段实施方案各个部分), 或采取分块执行方针(设计执行整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但根据资金具备情况执行不同组成部分);

(b) 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充分详细地阐述与整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关的基准活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项目目标领域正在开展的发展和 Related 活动), 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开发阶段表明共同供资;

(c)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无法提供充足资金的情况, 纳入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外的筹资战略, 以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优先事项, 从而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解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紧急和迫切需要;

(d) 修订优先活动费用, 特别是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超过两年以上的情况, 原因是费用已然发生变化, 脆弱性程度也已发生变化(大多数情况下是恶化);

(e) 阐述将项目活动建议融入现有国家方案和活动, 以及相关领域正在开展的全球和区域努力, 如改进气候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 以支持发展和早期预警系统, 诸如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灾害应急方案下。

6. 记录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取得的经验、最佳做法、教训和主要结论

28. 专家组讨论了汲取和通报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取得的最佳做法、教训及主要结论的初步工作纲要。这项工作的方针重点是从实际经验中汲取便于在未来领域中采用的教益, 主动允许从经验中学习, 避免重复过去的错误。将根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各类文件和报告拟订一系列需要调查的核心问题。

29. 方针将立足于通过讨论、对话以及其他适用的办法从不同的利害关系方处了解的意见。方针将确定问题的领域、每个核心问题的目标听众以及可以落实的明确解决办法。这项工作的成果将编入一份出版物, 在相关集会和会议上通过讲演和介绍分发, 并通过信件通报各级相关官员。

30. 专家组指出, 区域培训研讨会提供了一个极佳的机会, 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那里收集经验教训信息。专家组同意, 以上第 19 段所述国别案例研究也可用来收集来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的额外信息。

7.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执行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的拟议方针

31.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请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同时, 帮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余内容。环境基金请专家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如何落实这项任务提供意见。专家组建议采取一种方针, 以国家需要为基础, 通过加快获得资源的一个全球项目, 利用扶持活动窗口, 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 以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其余内容的优先活动。

32. 此外，为确保支持的连贯性，专家组提议，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在预算中单列一定比例，用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并在项目报告中列入提供支持情况的明确报告，作为定期项目监测和报告的一部分内容。

33. 此外，专家组提议，环境基金考虑为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制订一个数据政策，以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有助于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并在数据收集和处理后合理的较短时间内免费和公开地与国家实体分享。为此，专家组还提议，所有环境基金的适应项目应作出特别努力，收集气候数据，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观测网络。

8.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内容

34. 专家组审议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确定了专家组在 2010 年任期结束前不大可能完成的活动。如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则可在新的工作方案下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其中包括：

- (a) 促进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区域配合；
- (b) 在区域一级交流经验教训；
- (c) 适应技术。

35. 此外，专家组就新任务中可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集思广益的讨论：

(a) 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对当前挑战并列入已执行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成果、教益和最佳做法；

(b)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包括提供指导、培训研讨会和其他技术支持，以改进缔约方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包括诸如适应基金等直接利用模式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

(c) 国家机构和适应联络点的能力，以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有效执行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和方案；

(d) 关于编制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来源及其采用和分析；

(e) 关于在脆弱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包括设计方案型方针及将气候变化适应融入发展规划和方案；

(f) 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g) 通过使国家适应计划与政府规划和预算进程相统一实现适应工作主流化的准则。为执行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发支持工具，包括如何将适应融入发展以及如何关键经济部门内处理适应的部门专题指导；

(h) 公众宣传方案，确保在国家一级传播气候变化问题信息；

(i) 知识管理和外联活动，以分享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取得的最佳做法和教益；

(j)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配合情况信息交流；

(k) 推动通过南南伙伴关系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l) 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修订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能力建设范围提供咨询意见；

(m) 应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设计适应方案提供咨询和支持。

D.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互动

1. 议事情况

36. 专家组将会议的第一天用于进行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之间的互动。环境基金、农发基金、开发署和环境署参加了会议。

37. 讨论重点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工作进展；区域培训研讨会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支持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内容的落实；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之间今后的合作内容。

2. 提出的主要问题

38. 专家组介绍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讨论，指出，在最近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研讨会和履行机构届会的会外活动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提出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共同供资方面的困难。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指出，它们充分了解共同供资的概念，但是它们发现，关于确定适应额外费用和使用滑动比额表的第 3/CP.11 号决定的具体落实有问题。环境基金进一步阐述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共同供资的含义，解释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必须纯粹与适应有关，才能免于共同供资的要求。

39. 会上指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获得的供资数额限制是动态的，随时间而变化，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会获得新的供资承诺。专家组指出，环境基金没有系统的方法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限额的任何变动情况。专家组建议，关于限额变动及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额外资金的办法，除了在每月的适应工作组会议上向环境基金各机构通报外，还可向所有《气候公约》和环境基金的联络点通报。专家组还建议通过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这一信息。

40. 在探索采用方案型方针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價值方面，专家组鼓励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作为目前使用的单一项目方针以外的方案执行。如将这些方案充分融入部门和国家其他活动和方案，就会提高干预的效益。专家组建议，各机构通过目前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为每个项

目发放的项目编制补助款，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整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制订方案型执行战略，以推动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41. 在专家组开展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调查中，在设计和实施项目时使用本地/本国专家，而不是国际顾问，被列为最佳做法。这有利于项目设计和实施，原因是本地/本国专家更了解情况和需要，他们的参与也有利于总体能力建设和项目自主权。专家组建议环境基金各机构在项目设计阶段使用当地/本国专家/顾问。

42. 专家组向各机构介绍了监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授权开展评估。各机构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愿意提供各自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活动资料，并鼓励专家组提供一个最适于监测和有计划评估的非正式信息模板。专家组同意编制并向各机构分发这一模板。

43. 随着最不发达国家开始争取其他资金来源，包括由环境基金管理的其他资金，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同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来源或适应基金来共同供资一项活动的问题。目前无法在一个项目下合并来自环境基金一个以上窗口的资金来源。专家组请环境基金审议这个问题，并提出必要的指导意见。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始利用适应基金和特别气候变化基金来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时，以及制订可能同时具有缓解和适应效益的项目时，这个问题会尤其突出。

44. 会上指出，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可汲取众多的教益，为当前进行的关于实施适应的讨论提供信息。专家组计划以出版物的方式记录这项工作的成果，向利害关系方广泛分发。专家组强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必须加强合作，以完成这项任务。

45. 会议最后指出，尽管接到了邀请，但环境基金的一些机构仍未能出席专家组的会议。专家组承诺继续努力鼓励环境基金的其他机构出席会议，并鼓励环境基金帮助动员其他机构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三. 2010 年优先活动执行进展

46. 应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¹² 专家组审议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中哪些活动为优先活动，优先活动清单见 FCCC/SBI/2008/14 号文件附件一。专家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查了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并确定了 2010 年需采取的额外行动清单。工作组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了 2010 年优先活动的执行进展，制订了在 2010 年任期结束前完成审议各项任务的计划。2010 年取得的进展和预期成果最新清单载于附件一。

¹² FCCC/SBI/2008/8，第 50 段。

附件一

经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的执行行动

活动 ^a	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额外或余下行动
加大努力，支持有特殊需求的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为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 5 个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案卷。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通过互动解决瓶颈问题，工作进展良好。关于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材料已列入将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针对亚洲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编订案卷并视需要加以更新 ● 与赤道几内亚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拟订首份国家信息通报的案例研究，并与专家咨询小组建立联系 ● 主动与索马里联系，确定是否有兴趣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拟定一份技术文件，协助各国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制定执行战略，以进一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	编制了技术文件，并在 2009 年 6 月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分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详细阐述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某些步骤，提供关于执行的补充信息，列入专家组报告和其他产品 ●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修订、方案型方针以及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设计进一步开展外联活动
编制并散发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	已完成分步骤指南，并提供英文和法文纸面及电子文本	将分步骤指南及培训材料译成葡萄牙文并向葡语最不发达国家分发
举办基于分步骤指南所载信息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和编制项目的培训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里巴马科为法语最不发达国家举行第二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区域培训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下半年在余下两个区域举行培训(太平洋地区和葡语最不发达国家) ● 根据以前研讨会的反馈情况，列入更多详细情况，特别是方案型方针及共同供资内容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一次调查，收集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调查业已完成。结果将列入今后专家组的报告和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一次新的调查，支持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评估和审查 ● 设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评估的案例研究

活动 ^a	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额外或余下行动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07 年评估会议及通过调查提出的要求,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对外宣传活动	进行中。培训活动、研讨会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
总结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主要方面,以便确定主要的脆弱性、各部门适用办法及区域协同机会,通过证据说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与国家发展重点和计划相一致和融合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提供对外宣传材料	分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以确定主流化程度
宣传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以推进适应,鼓励切实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展了最不发达国家网站,将其重新命名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该网站包括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详细资料、项目概况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 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工作组)巴塞罗那会议上举行了关于专家组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并行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一个增强的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为相关及适切的知识管理网址编写外联材料 ● 编写标准外宣材料,供各国在国家一级使用 ● 编写一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经验、最佳做法、教训和差距出版物,供广泛分发 ● 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所得教益为专题,举行一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并行活动 ● 与其他进程和群体开展外联活动,包括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工作组、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全球气候变化联盟、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适应基金董事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理事会以及气候抗御能力试点方案
开展促进执行过程中配合协作的活动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与一些组织和机构开展互动	支持协作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的执行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鼓励联合国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采取行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以及专家组工作方案的落实	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培训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协作 ● 推动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全球变化的分析、研究与培训系统(START)、世界银行学院及其他方面的协作

编制一份信息收集方法文件，以便在国家和全球两级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有效性	目前正依据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核准的职权范围收集信息，以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评估和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开发一个提交资料模板，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各机构，以便利提交信息
对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作出估计，包括费用、能力建设、技术和体制安排等方面	该报告已完成，其中包括对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的估计，还包括有关额外支持需求的信息	未计划开展进一步工作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作出回应	进行中。专家组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的信息和技术支持请求作出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审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案及其他需要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马里研讨会后形成的法语区网络及其他组织相互联系
为联合国《布鲁塞尔宣言》十年期审查以及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之下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新活动	专家组将向《气候公约》之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评筹备会议提交书面材料
为环境基金的工作提供投入，便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其余事项	新活动	专家组将拟订一份文件，说明环境基金如何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其余事项的选择办法。选择办法综述见本报告

^a 对 FCCC/SBI/2008/6 号文件，附件一的总结。

附件二

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	孟加拉国
Ibila Djibril 先生	贝宁
Pa Ousman Jarju 先生	冈比亚
Benjamin Karmorh 先生	利比里亚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Fred Machulu Onduri 先生	乌干达
Adérito Manuel Fernandes Santana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li Shareef 先生 ^a	马尔代夫
Batu Krishna Uprety 先生	尼泊尔
Jan Verhagen 先生	荷兰
Douglas Yee 先生 ^b	所罗门群岛

^a 新成员，接替 2010 年 3 月 17 日辞职的 Ali Lishan 先生(马尔代夫)。

^b 新成员，接替 2009 年 12 月 11 日辞职的 Russell Nari 先生(瓦努阿图)。